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23〕96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近期山洪地灾防灾减灾避灾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8.21”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事故教训，贯彻落实“8.31”全省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9.3”全省、全市山洪地灾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山洪地灾防灾减灾避灾工作，切实加强责任落实，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近期国、省、市和我县对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真正从思想深处拉响警钟、上紧发条，在找准问题和不足中堵上漏洞、补齐短板，坚决守住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底线。坚决克服松劲心态、厌战情绪，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担当精神打好防汛救灾持久战、攻坚战。各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督促辖区、分管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监测、预警、转移避险等各项责任和任务明确落实到基层最小单位和第一线。

二、持续隐患排查整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各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和主管行业领域开展一次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按照“汛期不结束、排查不停止，隐患不排除、整治不间断”的要求，建立问题台账，按要求进行整改。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水管处等相关单位必须按照“四个必须”要求（必须对所有在建项目工棚营地全覆盖排查、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必须停工停产、评估结果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搬迁、整改后必须达到评估要求才能复工复产）对在建工程项目工棚营地、涉水涉洪建设项目、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位、低洼地段、

在建水利项目、涉水网红旅游景点等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立足于“两个根本”，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

三、强化预警值守，压紧压实工作职责

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雨情、汛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密部门联合会商，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提前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精准做好预报预警和警示提醒。各有关部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要强化预警指向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落实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将预警预报信息传达到基层监测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应急值守领导及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处置突发情况。落实应急预案行动措施，把握工作主动权。

四、及时避让转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值守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汛保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督导相关企业严格按照“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原则，针对地质灾害点、山洪灾害危险区、沿河低洼路段、工棚营地等受威胁人员，要提前果断引导其尽快转移、及时避险，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紧急突发情况。各有关部门、属地乡镇（街道）要对落实预警信息、转移避让等工作加强监管，坚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千方百

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办公室

